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接獲投訴信

有關鄭能歡與本公司一名潛在主要股東之間的特別交易指控 有關本公司潛在主要股東未能披露所持股權的指控

茲提述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於 2026 年 2 月 16 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鄭能歡誠信問題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鄭能歡誠信問題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其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接獲一封由匿名投訴人發出致 (其中包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的投訴信 (「投訴信」)；投訴信的標題為「鄭能歡及其他股東涉嫌違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5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關權益披露的規定」，當中載列 (其中包括) 針對鄭能歡先生 (「鄭先生」) 及本公司一名潛在主要股東曹成鵬先生 (「曹先生」) 的進一步指控，詳情概述如下。

針對曹先生作為本公司潛在主要股東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披露規定的指控

投訴信列出多項針對曹先生的指控，包括：

1. 根據於關鍵時間的公開權益披露存檔資料，曹先生（作為Union Exper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曾經披露為於本公司約9.30%的股份中持有好倉（「曹先生的權益披露存檔資料」）；
2. 曹先生亦曾經為本公司至少三名其他股東的聯繫人及／或可以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至少三名其他股東的投票權益的行使及／或曾經與本公司至少三名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涉嫌一致行動人士」）。於投訴信內，涉嫌一致行動人士獲識別為曾經分別於本公司約4.90%、4.80%及4.50%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3. 曹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控制本公司遠超9.30%投票權益的行使，此與於關鍵時間的曹先生的權益披露存檔資料相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核實投訴信提述的以下內容：

1. 若干法律文件載有曹先生宣稱其曾經持有本公司約20%權益的聲明；
2. 有證據顯示，三名涉嫌一致行動人士其中一人與曹先生的女兒共享同一個住宅地址，且該人士曾向曹先生的女兒購買本公司股份；及
3. 有證據顯示，其他兩名涉嫌一致行動人士曾經與曹先生有關連／為曹先生的聯繫人。

針對鄭先生與本公司股東涉嫌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5有關「附有優惠條件的特別交易」規定的指控

投訴信載列針對鄭先生可能違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的進一步指控，包括：

1. 鄭先生為一項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期已於2025年10月結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鄭先生於要約結束後6個月內不得與其他股東作出或達成載有不可擴展至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之安排，以作為要約人公司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

2. 鄭先生涉嫌有意且已實施措施以與曹先生進行特別交易；
3. 鑒於曹先生明面上獨立於鄭先生，鄭先生可利用曹先生的投票權操縱股東大會，包括訂立及實施收購事項，及開展任何關連人士交易(在此類交易中，鄭先生作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4. 鄭先生推動收購事項的根本動機，是利用本公司作為工具，以遠高於市場價格的價格購買其個人擁有的目標資產，從而謀取私利。然而，該收購事項不僅存在嚴重的估值問題，亦涉嫌違反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因其涉及中國境內資產的轉移，且可能未完成向中國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登記手續，該等行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及
5. 鄭先生已同意向曹先生提供若干可觀回報。

投訴信亦提述某份據稱表明曹先生要求「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獲得合理回報」的文件。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或獲取相關書面證據的過程中。

本公司於接獲投訴信後作出的行動

本公司於接獲投訴信後已作出以下詢問及行動：

- (1) 本公司即刻聯繫鄭先生，就投訴信所載的各項聲稱及指控尋求澄清與核實。本公司亦要求鄭先生出具一份簽字函件，對投訴信所載的所有指控進行反駁及／或以書面形式確認其未與本公司任何股東達成任何形式的安排。在鄭先生的回復中，其明確否認了投訴信所載的所有指控，並在回應中保留了所有權利。本公司詢問了鄭先生與曹先生的關係及被指控的串謀安排，鄭先生對此亦予以否認。然而，鄭先生拒絕出具簽字確認函，以證明其未與本公司任何股東達成任何形式的安排；
- (2)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詢問並試圖獲取投訴信識別的所有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找到投訴信中引用的任何文件副本；

- (3)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從聯交所指定的權益披露線上平台獲取的資料，鄭先生持續違反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供準確且及最新的權益披露存檔資料的法定義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對權益披露負有嚴格責任，未在規定時間內作出準確披露即構成刑事犯罪，最高可判處兩年監禁等刑罰。儘管多次發出警告，鄭先生仍未採取措施糾正該問題。本公司對鄭先生未能糾正其多次違反規則、法律及企業管治規定的行為深感憂慮；及
- (4) 本公司亦注意到，Union Exper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2026年3月16日存檔一份權益披露表格。該表格顯示，Union Exper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已透過場外私人交易，以每股0.2709港元的價格出售其所持有本公司93,000,000股股份的全部直接股權，該價格較2026年3月16日的收市價0.14港元存在大幅溢價。

儘管投訴信中描述或引用了據稱的書面證據，且透過審查上文所述的權益披露存檔資料識別出可疑交易，但若無進一步調查(其中大部分調查將取決於鄭先生的配合)，本公司無法對投訴信中的指控準確性發表評論或予以確認。投訴信中提出的問題將進一步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25年12月10日成立並於2025年12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追認)的獨立調查範圍。

本公司謹此重申，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鄭先生未妥善配合獨立董事委員會開展的調查工作。鄭先生未提供所需的實質性及必要資料及書面證據，以便對涉及鄭先生的各項重大事項進行恰當全面的審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外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繼續獨立、公正地開展調查工作。獨立董事委員會將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進一步調查結果及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